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中央區)

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記錄：汪柔綺

出席：鄧家基

黃世傑

謝麗華

林淑華

王三中

蔡玲儀

楊玲玲

許惠玉

劉怡里

楊振昌

謝明哲

黃鈺生

蔡弼鈞

柯怡如

雷立芬

鄭秀娟

蔡文城

列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周桃美副研究員、毒試所林韶凱副研究員、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邱秀儀主任、衛生局林秀亮、黃秋玉、王明理、王慧英、李青芬

請假：吳焜裕、顏宗海、楊振昌、高志明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主席裁示：

- 一、列管事項 8-3：解除列管。
- 二、列管事項 9-2：併同本次報告案 5 決議辦理，持續列管。
- 三、列管事項 11-1：校園除四菌政策，廚工糞便檢體病原菌陽性篩檢率 14%，請衛生局收集國內外文獻，進行常態分佈評估，並提出讀書報告。
- 四、列管事項 11-2 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成立「臺北市食安群組」，邀請市府首長及委員加入 Line 群組及宣布管理規則，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同意依據管理及作業原則成立 LINE「食安群組」，分 3 組(食安委員組、府級首長組、工作小組)，邀請市府首長及食安委員加入，以利溝通，並指定總管理者衛生局黃敬堯技正。

案由二：本市批發市場執行生化法快篩蔬果殘留農藥檢驗結果及精進作為，報請公鑒(市場處)。

主席裁示：

- 一、蔬果農藥殘留檢驗維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生化法快篩、衛生局使用化學法檢驗，並針對高不合格率蔬果品項及產地加強抽驗。
- 二、請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測試進度，並於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會議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及毒試所共同列席討論。
- 三、請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就複驗不合格率最高前 3 名之產地(雲林、彰化、南投等)及品項(小芥菜、萵苣、菜豆)加強抽驗；另請臺北農產公司就衛生局抽驗不合格之品項追查產地來源，並就同一產地來源之同一品項加強抽驗。
- 四、請衛生局持續與媒體及民眾溝通重點，應強調抽樣方法不同，係配合中央食安五環政策選擇高風險、高違規率產品加倍抽驗，並呼籲產地加強源頭管理及農藥教育。

案由三：本市批發市場周邊農產品聯合稽查結果，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併同報告案 2 決議辦理。

案由四：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規劃內容一案，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

- 一、107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食安週活動規劃內容同意備查，請衛生局提報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府級整合行銷工作平台會議」。
- 二、有關廚餘減量推動政策成果，由主責單位環保局自行評估是否能搭上食安週行銷。

案由五：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執行進度，報請公鑒(衛生局)。

主席裁示：請產發局及衛生局按照計畫管考執行，期末成果應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完成達標。另產發局專案管理(PM)由高振源主任秘書擔任，請重視成果導向，自己的局處自己救。

參、專案報告

案由一：食品有機廢棄物流向追蹤成果(環保局)。

主席裁示：廚餘減量政策專案管理(PM)由環保局劉銘龍局長擔任，並邀集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食安官王明理於 3 個月內研擬本市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9-2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已達期中管考點，請各局處持續依計畫管考，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完成達標。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11-1	針對校園除四菌政策，供餐廚工糞便檢體之病原菌陽性篩檢率 14%，請衛生局收集國內外文獻，進行常態分佈評估，並提出讀書報告。	衛生局		
12-1	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測試進度，並於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會議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及毒試所共同列席討論。	市場處		

列管 編號	裁 (指) 示 事 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12-2	請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公司就複驗不合格率最高前 3 名之產地(雲林、彰化、南投等)及品項(小芥菜、萵苣、菜豆)加強抽驗；另請臺北農產公司就衛生局抽驗不合格之品項追查產地來源，並就同一產地來源之同一品項加強抽驗。	市場處		
12-3	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規劃內容，請衛生局提報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級整合行銷工作平台會議」。另廚餘減量政策成果，由主責單位環保局自行評估是否能搭上食安週行銷。	衛生局 環保局		
12-4	廚餘減量政策專案管理(PM)由環保局劉銘龍局長擔任，並邀集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食安官王明理於 3 個月內研擬本市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規劃。	環保局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